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合规
重点环节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防伪编号：201812171015099172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SZICPA

SZICPA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8)第441FC0245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8-12-14
报备日期：2018-12-17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志芳 吴亮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0755-36990066
传真：0755-32995566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
电子邮件：zhangyan1@cn.gt.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合规 重点环节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441FC0245号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银监办发[2017] 113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价值”或“平台”)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的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执行了以下所述的程序。这些程序经贵公司管理层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如下:

一、 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上海即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信信息科技”)于2016年5月31日签订的《资金存管接入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合作协议》,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于2016年12月5日签订的《银行存管协议》以及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查询了系统内的第一笔存管交易的发生时间。检查结果显示,公司于江西银行开立了两个资金存管户账户(包括账号为6212461340000000023的服务费户和账号为6212461340000000015的红包户),资金存管账户开立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第一笔存管交易的发生时间(即银行存管上线运营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

二、 信息披露情况

1. 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备案信息、组织信息、撮合交易信息、借款人及借款项目的基本信息等。我们

在公司平台注册了普通用户的账号，分别登陆公司官方网站（www.sjz.com）及手机应用，分别点击公司正在经营的八类产品的信息披露，阅读借款标的详情页面和风险提示页面的内容，对照信息披露指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是否按前述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检查结果为，除下表所列的信息未披露外，其他指引第二章要求披露的信息均进行了披露。

信息披露项目	披露情况	管理层对未披露原因的说明
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	未披露	金融监管部门推迟备案登记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未披露	需待备案后方可办理
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未披露	同上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信息披露内容应书面留存，并应自披露之日起保存五年以上；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并置备于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内容均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我们就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制定并于2015年4月1日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了解到公司指定了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每月运营数据均会报送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定期对外披露经法人代表审批的运营数据，并要求相关的业务文件保留5年。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确认制度中存在前述的规定。我们查阅了公司打印存档的2018上半年对外信息披露资料，确认公司已经将信息披露材料按时间顺序整理归档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以备社会公众查阅。我们检查了2018上半年各月的对外公布信息披露登记表，表上均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在相关期间存在信息披露管理不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三章规定的情形。



三、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安全

我们查阅了广州市安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为公司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测评报告(“安全防护测评报告”), 测评结果为时间价值的安全保护等级为3.2级。我们访谈了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首席执行官, 了解到: 由于该测评主要用于ICP经营许可的申请, 因备案延期, ICP许可审批部门暂不接受申请, 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开展2018年的相关测评工作。

我们查阅了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4日为公司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测评结果为时间价值平台的安全保护等级达到第3级。我们访谈了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和首席执行官, 了解到: 由于属地公安机关在互联网金融从业主体获得金融办备案通过前暂不接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完成公安系统备案。

根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公司整个网络基础设施由阿里云提供, 阿里云已通过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测评, 阿里云对公司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信息进行多地备份, 永久保存。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 我们未发现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存在不符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24日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第十八条的情形。

四、 经营合规性

1. 平台自融情况

为检查平台是否存在以公司自身名义从自有平台融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融资以及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公司融资,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获取了从业务系统导出相关期间的借款明细清单, 包含借款人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时间以及担保人名称, 核实借款清单的完整性;
- b) 获取由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查询等方式, 核实名单的完整性;



c) 将借款明细中的借款人与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核对，核查公司关联方在平台的借款记录；

核查结果为，我们未在借款人明细中发现时间价值自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根据已执行的上述程序，我们没有发现贵公司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2. 关联方担保

为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但未充分披露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情况，我们将上述借款明细中的担保人名称逐项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检查结果为，我们未在担保人清单中发现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以上执行的程序，我们未发现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 资产合规情况

为检查平台在相关期间是否开展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进行借款的业务，我们对从四、1所述的借款明细清单中随意选取的 25 笔借款进行了合同检查，检查结果，所抽取的借款业务均不存在抵押物是出借人持有的债权的情况。

为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一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情况，我们按照借款人 ID 对借款明细清单进行合并整理，即将借款人 ID 相同的多笔借款的金额相加，整理后筛查是否存在超过规定限额的待偿还本金。

经检查，我们发现：系统编号为 1073957931 借款人广州旭天***易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为 1,022,003.80 元，超过 100 万元的限额。除此以外，未发现其他借款余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情形。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

4. 综合费率情况

我们从合同信息表中抽取了 15 笔借款业务(涵盖目前运营中的所有借款类型), 获取并检查对应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平台发标截图、银行放款及还款流水等资料, 重新测算综合费率。

检查结果为, 所选样本的借款综合费率均未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上限, 所有抽查的合同样本中均对借款的年化综合费率进行了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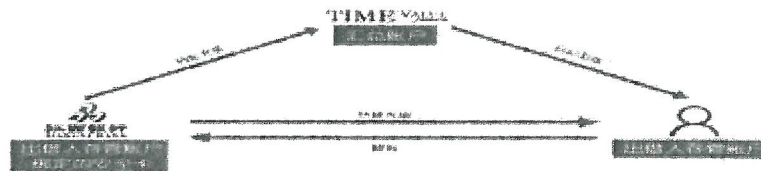
五、 资金运用流程

我们分别访谈了公司合规负责人、银行存管技术服务方上海即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银行存管业务负责人, 了解到各业务类型对应的资金流过程如图(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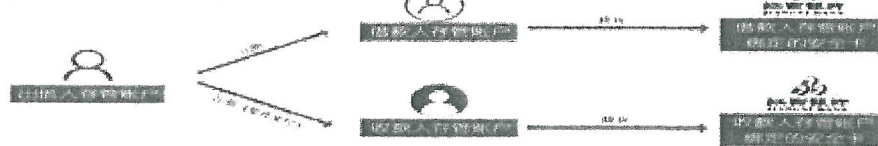
我们从系统后台查询并获取了包含收/付款人名称、交易金额及时间、交易账号或收/付款人证件号码的业务资金流路径截图(涵盖上图中的各种方式或路径), 以检查实际的资金流转路径是否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是否存在借贷资金经由公司控制的账户进行划转的情形。

时间价值平台资金流转路径图

1. 出借人充值提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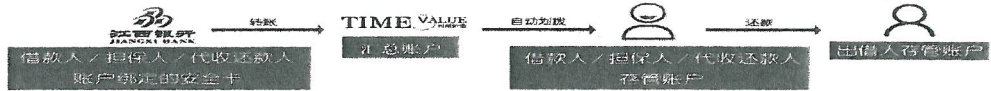
2. 借款人收款提现流程图



注: 出借人充值提现, 是指出借人通过微信支付或支付宝向 TIME VALUE 平台充值, 平台将资金转入出借人存管账户。出借人存管账户与出借人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双向资金流。借款人收款提现, 是指出借人存管账户向借款人存管账户放款, 借款人存管账户向借款人银行账户提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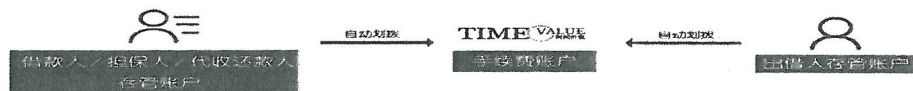
时间价值平台资金流转路径图(续)

3、借款人还款流程图



注：代收还款人是指在某车辆抵押借款等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分散、单次还款金额小，且借款人同意以协议代扣的方式还款，为第一时间取得还款降低预期、坏账率，同时方便还款人还款，在具体业务中，在时间价值网的监督下由业务服务方或其他主体以代扣等方式收取借款人还款，并以代还款的方式通过存管系统还给出借人。

4、手续费收取流程图



5、红包支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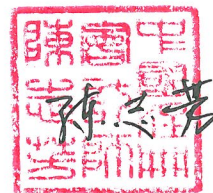
检查结果为，实际的资金流转路径与资金划转图所示的路径一致，未发现借贷资金经由公司控制的账户进行划转的情形。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目的并非为发表鉴证结论，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注册会计师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本报告仅供公司股东、管理层参考并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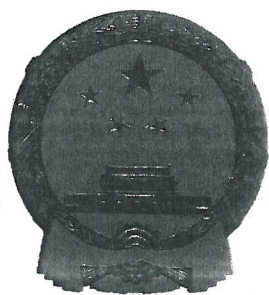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2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15178D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

负责人 苏洋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 50016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苏洋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